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0號

原告 創夏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斌鶴

被告 名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碧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7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書記官 唐千雅